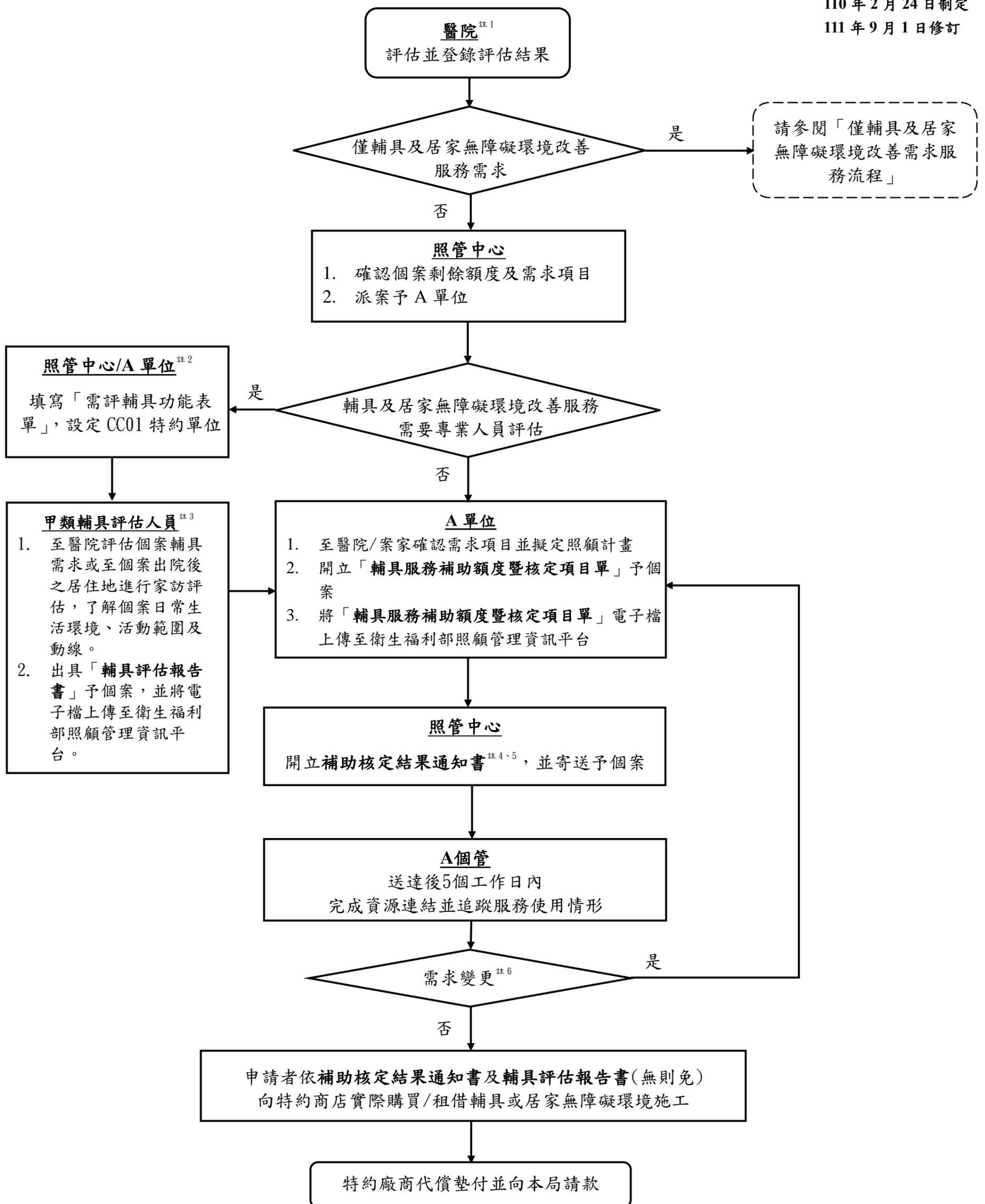


臺中市出院準備銜接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申請流程  
(多元服務需求)

110年2月24日制定  
111年9月1日修訂



註 1：如個案係經醫院出院準備人員轉介院內單位完成評估及取得輔具評估報告書(非照會 CC01 碼者)，則由出院準備人員於評估後將輔具評估報告書檔案上傳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以利照管專員進行後續核定。  
 註 2：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之「需評輔具功能表單」功能尚未建置完成前，仍維持由 A 個管於照顧計畫擬定並設定、照會 CC01 特約單位；俟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由照管中心依流程執行。  
 註 3：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係指 CC01 特約單位、輔具資源中心或出院準備銜接長期照顧服務計畫醫院之輔具評估人員。  
 註 4：照管專員開立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前，個案如有需求變更，應再次評估或計畫異動。  
 註 5：若個案須施作 F 碼，請留意是否為社會住宅、古蹟...等特殊性質房屋，該類特殊性質房屋需先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如：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之同意，方可施作。請於核定結果通知書上方註明：「房屋為\_\_\_\_，需先取得\_\_\_\_同意，並檢附同意文件才可施作，若未取得同意即逕行施作，該筆費用不予支付，另衍生之爭訟事件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的字樣。  
 註 6：開立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後，個案如有需求變更，由 A 個管以「退回照顧計畫」退回照管專員重新評估或計畫異動。